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1400102 号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股份”)截至2025年3月27日止,编制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报告”(以下简称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佳电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高翔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27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报告

(截至2025年3月2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2 号），公司以 10.92 元/股的价格向 1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1,788,10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1,526,062.9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1,735,485.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9,790,577.1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1400002 号）。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生的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35,485.81 元（不含增值税），截止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358,127.32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 1,358,127.32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不含增值税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47,169.81	47,169.81
2	律师费用	443,396.22	443,396.22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490,566.04	490,566.04
4	登记托管费及其他 费用	376,995.25	376,995.25
合 计		1,358,127.32	1,358,127.32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